重生的真諦

約翰福音 2:23-3:21

莊祖鯤 牧師

前 言(2:23-25)

耶穌在潔淨聖殿之後,又在耶路撒冷行了一些神蹟,有許多人因此「相信」了耶穌,但是耶穌卻不「信賴」他們,因為耶穌知道那些人的信心還是膚淺的、表面的,仍然需要進一步的紮根。尼哥底母就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代表。他是屬於宗教上最保守的法利賽黨(「法利賽」意思是「分別」),又是「公會」裏七十位領袖之一。

1. 重生是進入神國的要件(3:1-8)

- 一 尼哥底母像其他的猶太人一樣,都因看見了「神蹟」而相信 耶穌是從神而來的,但卻沒有真正看見那「記號」,以致於 也沒有辦法看見神的國。
- 「重生」這個字在希臘原文是雙關語,另一個意思是「從上 頭生」。從上下文來看,耶穌的意思是後者,但尼哥底母顯 然只知其一,不知其二。
- 一 第三節與第五節是平行的,也是相互補充的:

人若不**重生**(或**從上頭生**),就不能見神的國。(v.3) 人若不是**從水和聖靈生的**,就不能**進**神的國。(v.5)

- 一 這「水」不是指後來基督教的洗禮,「從水和聖靈生」是指 舊約以西結書36:25-26所說的。這「水」預表神的道可以潔 淨我們(弗5:25-26),而聖靈則賜下新的生命。這是同時發 生的,通稱爲「重生」或「更新」(Regeneration)。
- 一「靈」這個字在希伯來文及希臘文(pneuma)也都是雙關語, 另一個意思是「風」。因此耶穌以風爲喻,來形容聖靈雖是 來無影、去無蹤,但是祂的影響及在信徒身上造成的改變, 卻是極爲明顯的。

2. 信心是得到重生的秘訣(3:9-21)

- 「永生」不是指永遠的生命,而是指永恆的生命;不是強調 生命的長短,而是強調生命的素質。
- 「永生」與「天國」是同義詞。「得永生」就是領受神的生命,也就是永遠與神同在,因此就等於是「進神的國」。
- 一「信」是得永生的必要條件。這信就是「接待」(約1:12)。 因著信,我們接受了神的禮物--就是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, 我們就從此擁有了新的生命。我們就已經「重生」了。
- 一 從十六節起,是作者約翰插入的話。約翰福音中常出現作者的評語,正如『史記』常在每個段落結束時,出現司馬遷的評語:「太史公曰...」。這是約翰福音的另一個特色。
- 一 『不信的人,罪已經定了。』(v.18) 是否神太小氣?太殘忍?其實不要忘記這是人自己的選擇,是人選擇不要與神同在,神只是尊重人的自由意志而已!
- 真正重生之基督徒的特徵就是盼望就近光,他們渴望更多地 被光照,能看見自己隱而未現的罪,也不爲自己的過錯找理 由去搪塞、解釋或遮蓋。

結 論

尼哥底母也許一時還無法完全領會耶穌的教導,但是從他爲耶穌辯護(約7:50-52),甚至爲耶穌收險(約19:39-42)看來,他的信心是在成長中。

討論問題:

- (1) 你是否有「重生」的經驗?在你信主前後,有甚麼比較明顯的 改變?請分享。
- (2) 你對聖靈的工作及影響有甚麼体驗?你你認爲聖靈的工作常與神蹟奇事有關嗎?
- (3) 你覺得「信」主是很容易或是很困難的事?對你而言,信心最大的挑戰和障礙是甚麼?